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092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147號
承辦人：培訓推廣組組長 莊文寧
電話：03-4661231分機18
電子信箱：wernni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岡國情支字第11500043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39616X_11500043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辦理
114學年度第二學期「正向課室關係工作坊」專業社群計
畫研習日期修正，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國115年2月25日桃教特字第1150014165號及115年3月4日岡國情支字第11500016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社群第三次研習日期原訂為115年5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，部分學員因當日下午學校有必要出席之公務，故修改聚會日期。但又因本工作坊分為兩組進行，故修正日期依各組討論後訂定之，修正計畫如附件紅字部分，修正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由楓樹國小陳俊嘉老師及楊光國中(小)賴竹君老師擔任教練之組別第三次研習修正如下：

- 1、研習日期：115年5月25日(星期一)。
- 2、研習時間：下午1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- 3、研習成員：龍興國中余孟縈老師、平鎮區義興國小李季青老師、桃園區永順國小包芸樺老師等3人。

輔導室 115/05/21 07:32



1150003530

有附件



4、備註：本案研習成員若有基本鐘點課務可公費派代。
(二)由建德國小蘇吉禾老師及楊光國中(小)游雅婷老師擔任
教練之組別第三次研習修正如下：

- 1、研習日期：115年5月29日(星期五)。
- 2、研習時間：下午1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- 3、研習成員：龜山區壽山國小鄧媛又老師、龜山區楓樹
國小葉沛漩老師及程沛瑜老師、中壢區普仁國小羅巧
涵老師等4人。

4、備註：本案研習成員若有基本鐘點課務可公費派代。

三、附件三名單之參與研習教師於研習期間若有基本鐘點課
務，請各校准予公假派代登記，課務排代費用由本市教育
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當年度預算各校分基金-用人費
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 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
足再向教育 局申請。

四、檢附旨揭修正計畫1份，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市特殊
教育 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莊文寧老師(電
話： 03- 466-1231分機18；電子信箱：wernnin@ms.tyc.
edu. tw)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
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
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